附件

G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GY/T5101-2026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布展设计和施工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exhibition of radio & TV and network audiovisual

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局 发 布

前　言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23年标准编制计划，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设计与审核；4 搭建材料；5 现场施工与管理；6 供电及电检；7 验收；8 撤展等。

经授权负责本标准具体解释的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2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86094414

传真：（010）86094414

邮箱：bz@drft.com.cn

主编单位：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冯高如　李然　王宇明　游涛　梁志昆　冷冰　邹黎黎　徐筱璇　朱悦　劳和益　劳嘉仪　崔月伟　林海涛

主要审查人：付明栋　程延　傅雪鹏　李小兰　刘晓军　刘云鹤　申剑　孙辉　韦安明　许家奇　杨琪　张蕾　张旭　周笛音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设计与审核 2
3.1　设计原则 2
3.2　设计要求 2
3.3　标准展位改建 3
3.4　特装展位设计 3
3.5　图纸审核 3
4　搭建材料 4
4.1　材料的要求 4
4.2　材料的种类 4
4.3　环保与节能 5
5　现场施工与管理 5
5.1　质量控制 5
5.2　安全消防控制 5
5.3　人员管理 6
5.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6
5.5　施工条件 6
5.6　施工顺序与进度 7
6　供电及电检 8
6.1　一般规定 8
6.2　供电条件 9
6.3　电检要求 9
7　验收 9
7.1　展位施工验收 9
7.2　整改再验收 10
8　撤展 10
8.1　撤展原则 10
8.2　撤展程序 11
8.3　移交 1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引用标准名录 13
条文说明 1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1
2 Terms.....1
3 Design and review.....2
3.1 Design principles.....2
3.2 Design requirements.....2
3.3 Standard booth modification3
3.4 Self-constructed booth design.....3
3.5 Drawing review.....3
4 Construction materials.....4
4.1 Material requirements4
4.2 Types of materials.....4
4.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conservation.....5
5 On-sit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5
5.1 Quality control.....5
5.2 Safety control and fire precautions.....5
5.3 Personnel management6
5.4 Management of special operators6
5.5 Conditions of construction.....7
5.6 Construction process and schedule.....7
6 Power supply and electrical inspection.....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8
6.2 Power supply conditions.....9
6.3 Electric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9
7 Acceptance.....9
7.1 Booth acceptance.....9
7.2 Rectification and re-inspection10
8 Dismantling.....11
8.1 Dismantling principles.....11
8.2 Dismantling procedures.....11
8.3 Transfer of exhibition Halls.....1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1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13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14

1 总则

1.0.1 为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布展设计、施工及验收，保障其安全，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的布展设计、施工及验收。

1.0.3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的布展设计、施工及验收应遵循安全、节能、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1.0.4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布展设计、施工及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标准展位** standard booth

采用统一标准尺寸（通常为 3m×3m）搭建，配备基本设施及展示功能的展位。

2.0.2 **标准展位改建** standard booth reconstruction

基于标准展位结构重新设计，做出一定的改变。

2.0.3 **特装展位** self-constructed booth

在场馆（室内或室外）按任意面积划出的空地，供参展商自主设计和搭建。一般 36 ㎡空场地起租，主办方不提供任何配置。

2.0.4 **布展期** move-in period

在展览或会议举办之前参展商施工布置的时段。

2.0.5 **主场服务商** official contractor

由主办（或承办）按相关程序选定，为展会设计和制作一系列主形象，负责展会功能区的搭建，并承担施工现场管理与服务的部分职责。

2.0.6 **展位设计** booth design

根据参展需求，对展位空间布局、展示形式等进行的策划与创意表达活动。

2.0.7 **展位搭建** booth construction

专业搭建公司按照图纸施工，并呈现展商意图或目的的过程。

2.0.8 **主通道** main aisle

场馆内与出口相连接的参观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 5m。

2.0.9 **辅通道** secondary aisle

场馆内辅助的参观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 3m。

2.0.10 **电检** electrical inspection

对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设施利用仪器进行检查、测试和分析，评定其安全性能与技术状况的过程。

3 设计与审核

3.1 设计原则

3.1.1 功能性原则

1 展位设计应有功能分区，如：展示区域、接待区域、洽谈区域及储物区域等；

2 区域分配比例应合理，能够满足参展企业的展示、交流、互动需求，方便观众获取信息、了解产品和服务。

3.1.2 开放性原则

1 展位设计应采用开放式格局，便于观众近距离参观并通行；

2 展位设计应充分考虑观众动线、开放面、交互体验性和可参观性之间的协调统筹。

3.1.3 经济性原则

1 展位设计应经济实用；

2 展位设计应采用可重复使用的材料，采用节能技术，降低成本；

3.1.4 安全性原则

1 展位设计应考虑结构的安全；

2 展位设计应选择合理的开放面，利于人员的流动。

3.2 设计要求

3.2.1 展位结构在设计使用期限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GB/T33490 的相关规定；

2 符合所在场馆相关规定，满足限高、限重、展位消防和人员疏散等相关要求；

3 能够承受在正常施工和正常使用期间预期可能出现的各种作用；

4 保障结构和构件的预定使用要求。

3.2.2 双（多）层、复杂结构展位、室外展位结构设计文件应由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审核。设计文件应包括：结构设计说明、结构布置图、构件和节点设计详图、结构计算文件等。附属设施如楼梯、平台栏杆等应使用坚固耐久材料制作，栏杆顶部的水平荷载取值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相关规定，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1m，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 0.11m，室外展位设计时应满足防风、防雨、防雷、防震等要求。

3.2.3　钢结构应采用螺栓连接、铆接或工厂焊接等形式，并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 的相关规定，严禁现场焊接。

3.2.4　地台设计时，人员通行位置应设置缓坡或台阶，避免地台与地面落差对参展人员造成伤害，非人员通行位置应设计防护或警示设施。

3.2.5　玻璃幕墙、围栏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因素，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警示、防护或隔离。

3.2.6　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设计，且展位内设备间、储藏间、洽谈间等禁止顶部遮挡。顶棚不得遮挡场馆顶部消防设施，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满足展位消防要求。

3.3　标准展位改建

3.3.1　结构高度不得超出原展板围墙的高度。

3.3.2　电器设备等的增加应按场馆有关要求申报。

3.4　特装展位设计

3.4.1　设计应有详细顶视分区图，如有展示区域、接待区域、洽谈区域及储物区域等需注明。

3.4.2　设计应明确标示电气线路的走位图及用电量。

3.4.3　设计应考虑所在场馆的具体要求，不得违反场馆的有关规定。

3.5　图纸审核

3.5.1　图纸应包含：效果图、展位搭建朝向图、展位结构连接说明图、尺寸图、材料说明图、电路图、吊点结构点位图。

3.5.2　图纸审核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出场所规定的高度；

2　钢、木结构展位横梁跨度超 6m 时，必须有一个直径不小于 100mm 且壁厚不小于 5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3　木结构裸露面必须刷防火涂料或使用阻燃材料，并符合《木结构设计标准》GB50005 的相关规定；

4　所有支撑柱必须落在地面，严禁直接固定在地台表面；

5　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玻璃地台上不得搭建主结构；

6　纱帘、线帘等易燃材料不得用作装饰材料，确需使用纺织品，其性能应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的相关规定，不应低于 B1 级；

7　展位电箱必须固定在展位外墙上，且距地面应不低于 20cm，严禁安装在封闭房间内；

8　搭建双层展位其二层面积应小于一层面积的 1/3，且二层不得封顶，二层面积超过 50 ㎡应安装至少 2 个楼梯，楼梯宽度应不小于 90cm；

9　展位内的水景装饰应提供防水处理的剖面图，进馆前应测试后再使用；

10　展位不应遮挡场馆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门、消火栓、防火卷帘门、配电箱等），如特殊情况应开口或不做结构遮挡，并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规定；

11　展位与墙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0.8m；

12　展位搭建面积必须与申报面积相符合。

4　搭建材料

4.1　材料的要求

4.1.1　材料的选择应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的相关规定，木结构必须做防火处理，并符合《木结构设计标准》GB50005 的相关规定。

4.1.2　装饰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的材料，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的相关规定，且不应低于 B1 级，施工申报时须提供该材料的样品，尺寸不小于 10cm×10cm，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4.1.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玻璃的安装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2　材料的种类

4.2.1　地面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常见材料：阻燃地毯、地胶、复合地板、三聚氰胺板等；

2　禁用材料：仿真草皮、普通地毯、活性炭地毯等。

4.2.2　主体结构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常见材料：铝型材、桁架、阻燃胶合板、免漆板、防火板、铝塑板、纯实木等；

2　禁用材料：瓦楞纸、石膏板、刨花板等。

4.2.3　美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常见材料：宝丽布、亚克力、雪弗板、防水 PP 纸、软膜等；

2　禁用材料：弹力布、绒布、遮光布、针棉织品、干花、塑料花、塑料布、泡沫等。

4.2.4　灯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常见材料：双层绝缘护套电线、连接端子、LED 灯、硅胶软灯带、国标电箱、舞台灯等；

2　禁用材料：碘钨灯、高压汞灯、麻花线、平行线等易产生高温或易燃产品。

4.3 环保与节能

4.3.1 展位搭建及装修材料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中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办公楼、旅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

4.3.2 展位搭建应符合《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SB/T11090 及《绿色展台评价指南》GB/T41129 的相关规定，满足“低碳、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

5 现场施工与管理

5.1 质量控制

5.1.1 施工单位资质应符合《展览服务（布展工程）企业资质评估指标》SB/T10839 的相关规定。

5.1.2 进场前，施工单位应对所有搭建材料、工具、设备进行检验、编号与登记，材料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要求，且具备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5.1.3 结构复杂的展位（如双/多层展位、大跨度展位、异型结构展位等）应在进场前进行搭建预演，预演应重点验证结构稳定性、安装工艺可行性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预演记录宜存档备查。

5.1.4 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搭建方案，组织施工。

5.1.5 应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检验记录应完整存档。

5.1.6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清洁与文明施工，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并按场馆规定处置，严禁占道施工，不得占用主通道、辅通道及消防设施周边区域。

5.2 安全消防控制

5.2.1 施工现场采取的消防措施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T50720 的相关规定。特装展位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相关规定，灭火器产品应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4351 的相关规定。

5.2.2 施工单位应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配备专职消防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火源、电源管理及消防设施维护，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5.2.3 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场馆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线电缆应穿管保护，不得在易燃材料附近敷设未做防火保护的电气线路。

5.2.4 高处作业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的相关规定：

1 作业高度超过 2 米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2　作业时必须有专人扶梯或监护，周围应设立警示标志、拉设警戒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3　使用移动脚手架时，应至少有一人进行固定，脚手架搭设高度不得超过 5 米（施工人员站立高度不得超过 5 米），且应放置在平整、坚实的地面上，严禁在脚手架上堆放过量物料；

4　操作平台在移动时，上面不得站人或放置重物；

5　高处作业使用升降机的，必须进行申报；

6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有体检合格证。

5.2.5　施工时，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遮挡、改动或拆除安全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及配电箱、柜等电力设备。

5.2.6　严禁在卷帘门下堆放物品或私搭展位。

5.2.7　展位内消防设施（灭火器、灭火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的配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场馆的消防要求。

5.3　人员管理

5.3.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3.2　着装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现场工作人员宜着装统一，加强辨识度；

2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穿凉鞋、拖鞋入场；

3　施工时应穿反光马甲；

4　电工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着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电工必须穿绝缘鞋，绝缘鞋应符合《足部防护 安全鞋》GB 21148 的相关规定。

5.3.3　证件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布展期间，所有人员必须佩戴证件入场，证件不得转借；

2　施工证应由场馆或主场服务商按要求登记、审核并发放，证件上有姓名、单位；

3　工作证、参展证应由主办（或承办）按要求登记、审核并发放，证件上有姓名、单位；

4　工作证、参展证应通过颜色区分。

5.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5.4.1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起重机操作工、高处作业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

5.4.2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登记备案。

5.4.3　执行岗位负责制，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施工。

5.5　施工条件

5.5.1　主场服务商应在获得主办（或承办）方出具的正式授权委托文件后，方可履行相应管理与服务职责，授权委托文件应明确授权范围、责任边界及有效期限。

5.5.2　主场服务商应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提交场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展览会施工主场单位委托书》；

2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3　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展览工程水平证书；

4　《展览会施工主场单位安全责任书》；

5　《展览会施工主场单位安全承诺书》。

5.5.3　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相关服务需求和以下备审文件，经主场服务商和场馆方审核通过后获取施工证件：

1　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相应施工资质证书；

2　《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明确与主场服务商、场馆方的安全责任划分；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工、起重机操作工、高处作业人员等）；

4　完整的展位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文件，展位设计图纸应符合本标准 3.5 节的相关规定；

5　《展览会展位施工申请表》、《展览会水、电、气申请表》，明确施工范围、工期、资源使用需求等。

5.5.4　主办（或承办）方的展位平面图应符合《大型活动安全要求》GB/T33170 中场地布局与安全导向标识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监管部门审核。

5.5.5　主场服务商的安全措施应符合《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41130 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单位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及场馆管理制度培训，培训记录应存档备查。

5.6　施工顺序与进度

5.6.1　施工应遵循“先整体后局部、先结构后装饰、先隐蔽后外漏”的原则，按以下顺序组织实施：

1　搭建材料、工具、设备进场验收与规范堆放，堆放区域应符合场馆规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及消防设施周边区域；

2　地面基层处理与铺设，地台搭建应符合本标准 3.2.4 节要求，确保平整、牢固；

3　展位主体结构施工，钢结构连接、木结构防火处理等应符合本标准 3.2.3、3.2.5 节相关规定；

4　附属设施安装（楼梯、平台、栏杆等），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的相关规定；

5　展品进场与摆放，重型展品放置应符合场地承载力要求，避免集中载荷过大，展品摆放应稳固，防止倾倒；

6　电气线路敷设、照明及设备安装，应符合本标准第 6 章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50720 的相关规定；

7　装饰装修施工，材料使用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要求，施工工艺应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

8　展位的清洁与收尾，应清除施工垃圾，确保场地整洁；

9　施工单位应在自检合格后，向主场服务商申请通电测试及初步验收。

5.6.2　室内小型广播电视转播车、卫星电视信号接收车、摇臂等设备应在展位主体结构完成之后进场，并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将车内油箱油量降低至 5 升以内。室外大型广播电视转播车、卫星电视信号接收车、大屏幕、摇臂等应满足防风、防雨、防雷、防震等要求。

5.6.3　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计划，明确各阶段工期节点，符合展会整体布展周期要求。若需变更施工计划，可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影响范围及整改措施。

6　供电及电检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维护和拆除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的相关规定。

6.1.2　电气设备的使用和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50720 的相关规定：

1　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

2　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3　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应及时更换；

4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5　严禁擅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应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6.1.3　电线电缆应固定可靠，不得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

6.1.4　电压不同的线路应分开敷设。

6.1.5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断路器），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应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6.1.6　电线电缆不宜跨通道敷设，如确实需要，应设置阻燃绝缘线槽板等保护措施。电线电缆确需敷设在装饰物表面或内部的应穿管保护。

6.1.7　临时用电应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得有接头，并配有保护开关。

6.1.8　室外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电气设备应有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震等措施。

6.1.9　电动沙盘、模型、地毯、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应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

6.1.10　临时照明灯具不应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卤素灯、霓虹灯等高温灯具及平行线、麻花线等辅材。

6.1.11　配电箱 0.5m 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距离不应小于 0.5m。

6.1.12　LED 显示屏应选用低功耗、低温升合格产品；设备内部电气线路、发光芯片、整流变压器等电气部件，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 相关照明配电及 LED 驱动要求；显示屏一般显色指数 Ra 不宜低于 80，显示性能指标应符合 LED 显示屏相关行业标准。

6.1.13　LED 显示屏背面采用全封闭式安装时，应预留散热孔和检修口；内嵌式 LED 电子显示屏应采用散热或降温措施。

6.2　供电条件

6.2.1　临时用电应提出申请，经检查确认后供电。

6.2.2　场馆供电之前，应有专业检测人员对各展位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合格后供电。

6.3　电检要求

6.3.1　电检人员应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主场服务商电工或工作人员。

6.3.2　检测仪器、设备应具有检定、校准证书。

6.3.3　检测范围应是场馆内所有需要检测的相关设施。

6.3.4　检测完成后，应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7　验收

7.1　展位施工验收

7.1.1　验收由主办（或承办）、参展商与主场服务商共同完成。

7.1.2　主办（或承办）负责播出内容、信号传输（发射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视转播车、声光源、宣传海报等的验收，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播出内容预先审查，严禁播出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与公共安全，损害社会公序良俗及不良信息；

2　信号传输要经过批准，不得发送和接收违法信息（数据、声音、图像）。发射机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无线电管理规定，需提交设备使用说明、技术手册、电路图等材料供审核，专业对讲机（发射功率大于 0.5 瓦）需办理电台执照并缴纳频率占用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演示内容应当合法；

3　电视转播车应按《数字电视转播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222 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同时，确保供电稳定、播出控制设备可靠；

4　设备演示声音不得大于 80 分贝；

5　宣传海报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违法。

7.1.3 参展商应依据经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本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展位搭建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1　核查展位主体结构、尺寸、布局、外观效果与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是否一致；

2　检查所使用的主要搭建材料、装饰材料、美工材料的种类、规格、防火等级、环保性能等，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要求及设计文件中的材料说明；

3　检查结构连接是否牢固，木结构防火处理是否到位，玻璃安装是否安全，地台、楼梯、栏杆等附属设施是否稳固、合规，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的相关要求；

4　检查展位是否遮挡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配备是否齐全、有效，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电箱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定，展位内是否有本标准禁止使用的材料和灯具；

5　核实展示、接待、洽谈等功能分区是否按设计实现，照明、音视频等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整体展示环境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7.1.4　主场服务商应对所有展位的布展设计与施工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整体的检查与验收，确保其符合本标准及经审核的设计文件：

1　检查展位搭建的位置、范围、高度、结构形式是否与经审核的图纸（含朝向图、尺寸图、结构图等）完全一致，搭建面积不得超出申报面积；

2　检查主通道、辅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未被占用；

3　核查主要搭建材料、装饰材料的防火等级及环保性能，检查钢结构连接、玻璃安装、地台与栏杆设置等关键工艺是否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规定；

4　检查展位是否遮挡安全疏散门、消火栓、防火卷帘、配电箱等场馆消防设施，展位内灭火器配置是否齐全、有效；

5　检查电气线路敷设、电箱安装是否规范；

6　检查现场施工垃圾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施工残留安全隐患，确保展位整洁。

7.2　整改再验收

7.2.1　发现问题的展位必须限期整改。

7.2.2　整改通知应由主场服务商发出并监督执行。

7.2.3　应在整改事项、遗留问题处理完成后，再行验收。

8　撤展

8.1　撤展原则

8.1.1　安全性原则，严禁野蛮拆卸，拆卸展位时应做到人身有保护，设备有看护。

8.1.2　时效性原则，应严格执行撤展计划。

8.1.3　协调配合性原则，应符合室外展品优先、室内先小后大、有序撤离的要求。

8.2　撤展程序

8.2.1　应广播断电通知，提醒参展商做好准备，防止对电气设备造成损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断电后，参展商包装箱有序进场；

2　参展商拆除展位展品；

3　参展商重新打包展品；

4　参展商归还租赁的展具等；

5　参展商为出场展品开具出门条；

6　参展商个人及小件手提物品出场；

7　参展商将展品交给托运公司，展品出场；

8　施工人员拆卸展位；

9　主场服务商对拆卸完工的展位进行确认。

8.3　移交

8.3.1　应在展品出场、展架全部拆除后，方具备验收条件。

8.3.2　主办（或承办）应协同场馆相关人员对场馆地面、墙面、门、窗、玻璃、屋顶、柱子等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移交。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手提式灭火器》GB4351
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3《足部防护 安全鞋》GB21148
4《木结构设计标准》GB50005
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6《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
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10《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11《大型活动安全要求》GB/T33170.3
12《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GB/T33490
13《绿色展台评价指南》GB/T41129
14《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41130
1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
1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50720
17《数字电视转播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222
1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19《展览服务（布展工程）企业资质评估指标》SB/T10839
20《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SB/T1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布展设计和施工标准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16
2　术语.....16
3　设计与审核.....16
3.1　设计原则.....16
3.5　图纸审核.....16
4　搭建材料.....23
4.1　材料的要求.....23
5　现场施工与管理.....23
5.5　施工条件.....23
6　供电及电检.....23
6.2　供电条件.....23
7　验收.....23
7.2　整改再验收.....23

1　总则

1.0.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是国家重要的文化宣传阵地，也是国家公共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应保证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展会布展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工程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确保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的安全有序运行。

1.0.2　本标准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建设的依据性规范，文中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的布展设计、施工和验收作出了明确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布展设计、施工及验收还应执行当地结合实际情况，因场馆设计年代不同，用途不同，因而布展设计、施工会存在特殊要求而制定的相关标准与规定。

1.0.4　本标准保持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和衔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展会布展相关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遵循本标准，文中未有表述的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展览会是舶来品，改革开放以后在国内蓬勃发展。本标准的术语，依据国外展会，再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多年的实际运用中总结而来。

3　设计与审核

3.1　设计原则

3.1.4　展位设计应考虑安全性原则，使用材料、结构构件应满足国家的消防安全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相关规定，保证展览会的平稳运行。

3.5　图纸审核

3.5.1　效果图

1　多角度的三维立体效果图；

2　样图见图 1-1～图 1-4。



图 1-1　三维立体效果图 1



图 1-2　三维立体效果图 2



图 1-3　三维立体效果图 3



图 1-4　三维立体效果图 4

3.5.2　展位搭建朝向图

1　应在平面位置图上标注展位搭建朝向；

2　样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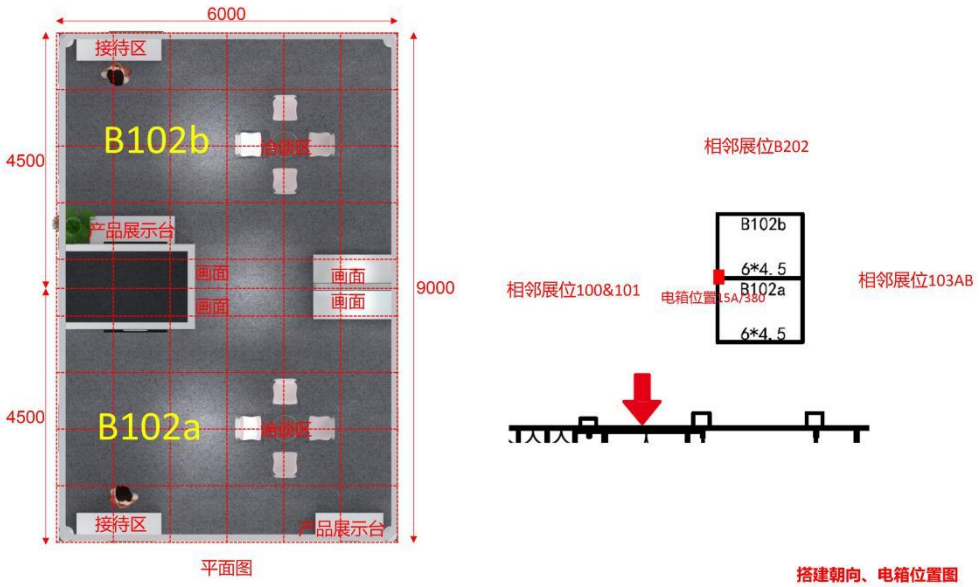


图 2　展位搭建朝向图

3.5.3　展位结构连接说明图

1　应标注展位结构连接点固定方式、支撑立柱尺寸及规格；

2　样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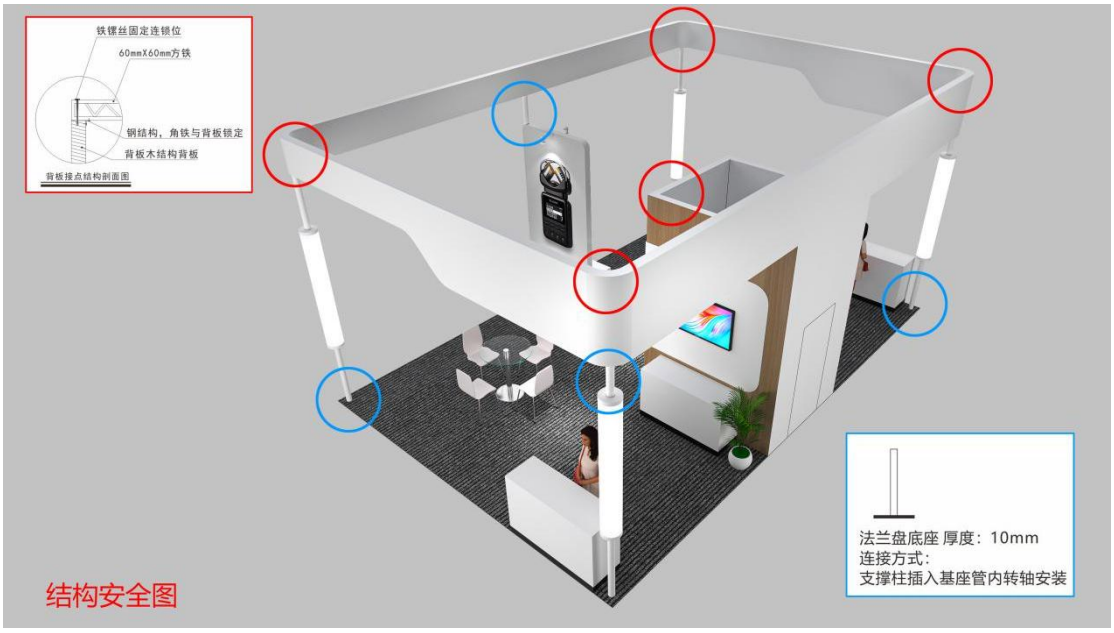


图 3　展台结构连接说明图

3.5.4　尺寸图（包含正面、背面、左侧、右侧及顶视）

1　应用 1m 单位按比例标注，并用数字标注，需注明尺寸单位（不同展馆位置限高不一样，按实际要求来实施）；

2　样图见图 4-1～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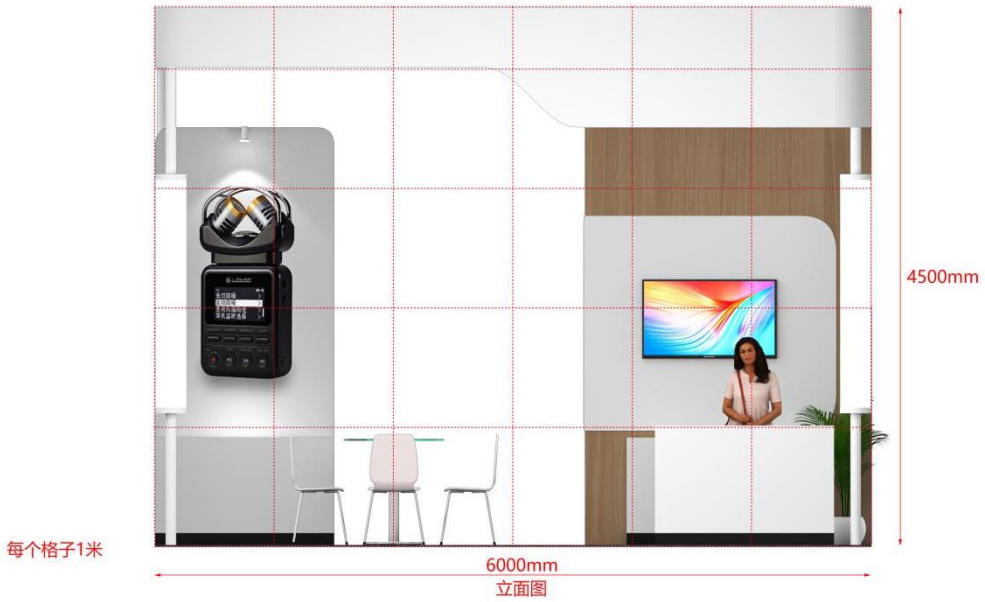


图 4-1　尺寸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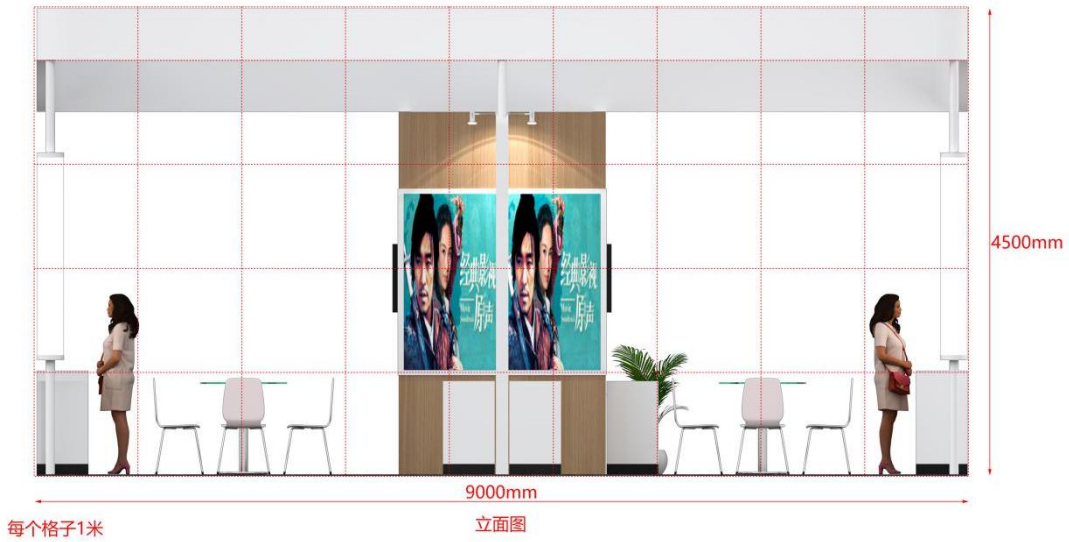


图 4-2　尺寸图 2

3.5.5　材料说明图

1　标注展位内所用装饰材料，应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的相关规定，为 B1 级难燃材料及无异味的环保材料；

2　样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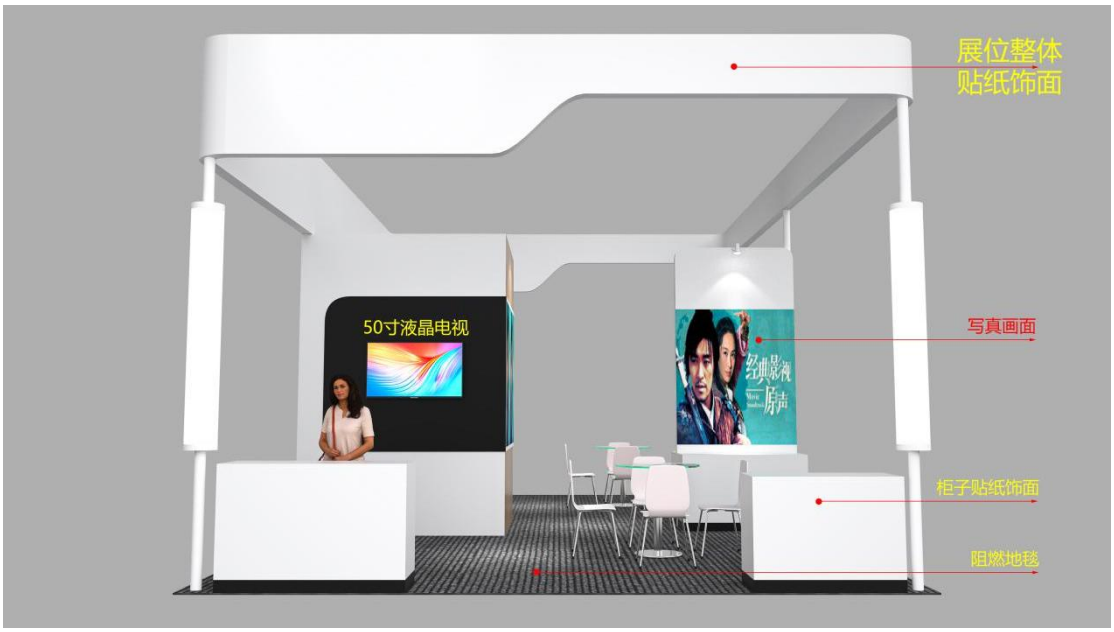


图 5　材料说明图

3.5.6　电路图

1　应注明展位总电箱位置及分项电路功率，总功率不得超出申报电箱规格；

2　样图见图 6-1～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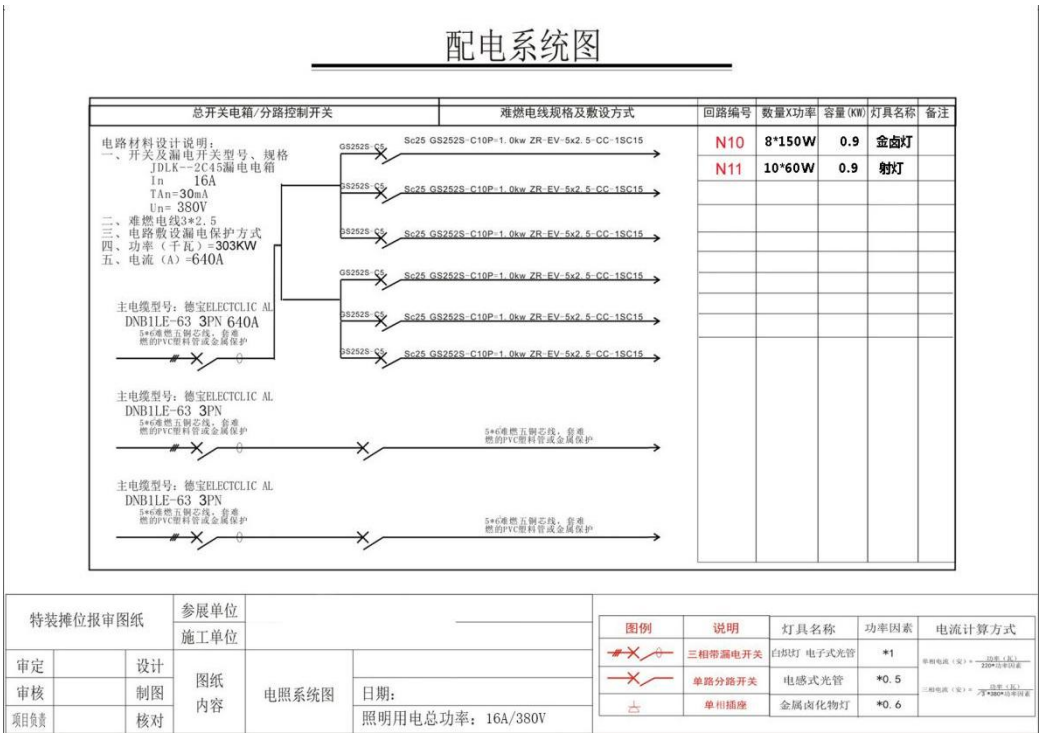


图 6-1　电路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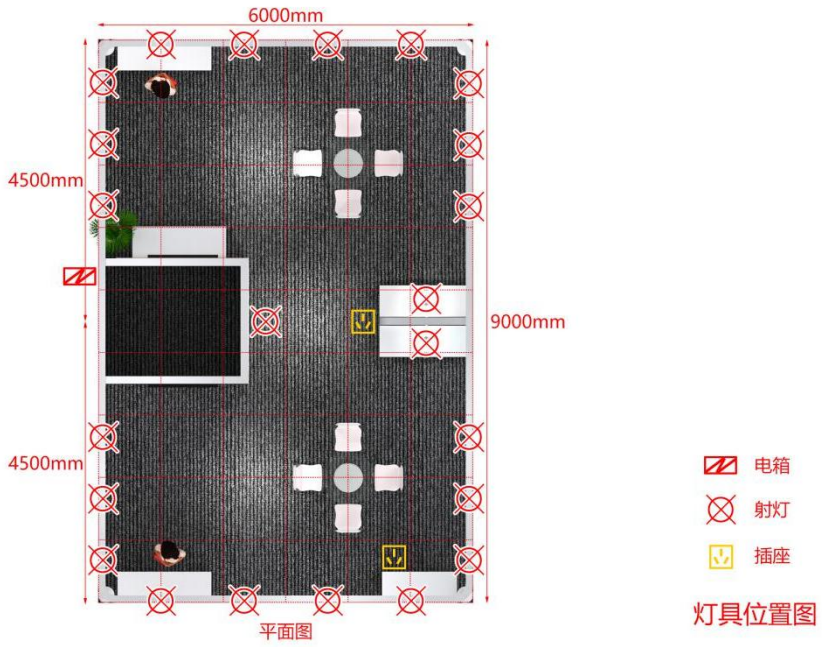


图 6-2　电路图 2

3.5.7　吊点结构点位图

1　标注吊挂物尺寸、材料及固定点位（尺寸和重量不得超出展馆规定）；

2　样图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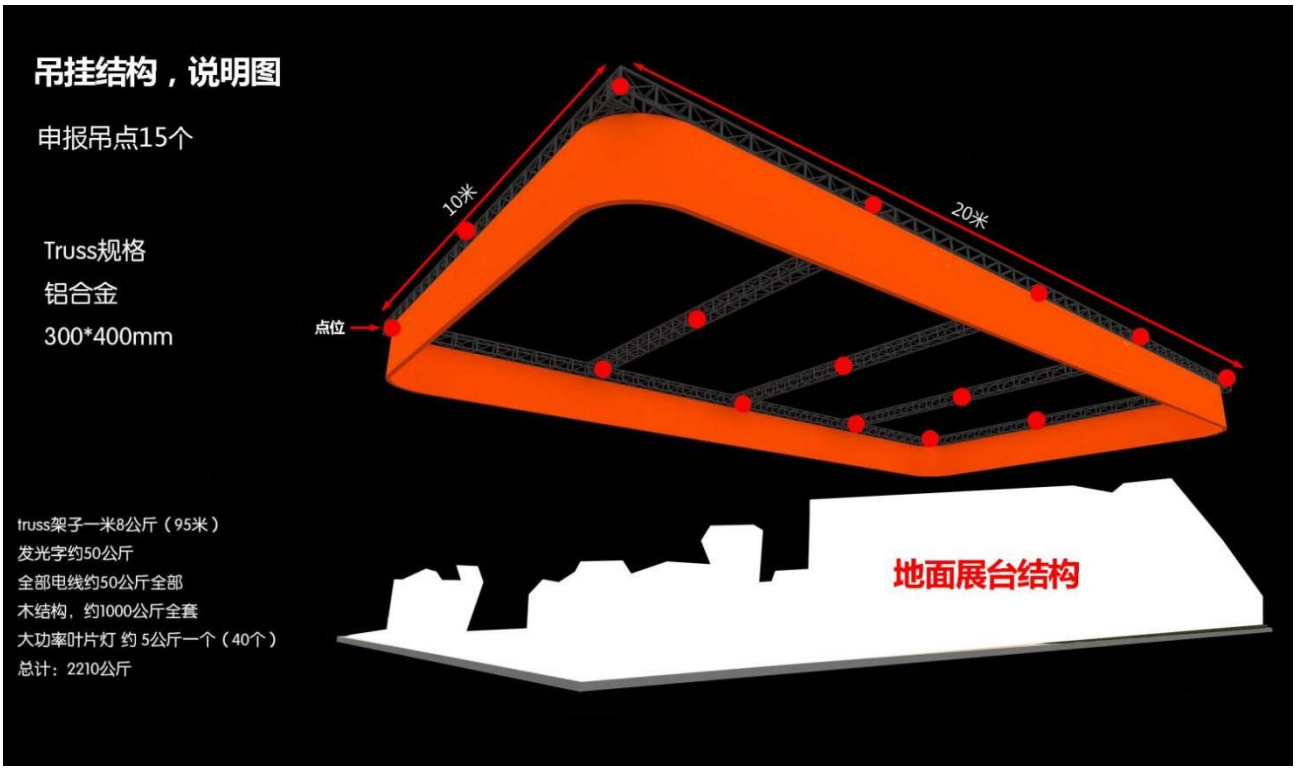


图 7　吊点结构点位图

4　搭建材料

4.1　材料的要求

4.1.1～4.1.3　展位所用材料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相关规定。

4.1.3　现在展会中大量使用玻璃材料，为了美观。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作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玻璃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搭设展位结构，以确保结构稳定。

5　现场施工与管理

5.5　施工条件

5.5.4　展会平面图的规划必须设置一条明显的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5m，其余为辅通道，宽度不小于 3m。保证参观人员的流动，遇到现场发生事故时，不会拥堵，减少安全隐患。

6　供电及电检

6.2　供电条件

6.2.2　展位在供电前必须检测，以提高展会安全性能。否则，将难以预测发生的风险，给展会带来极大安全隐患。

7　验收

7.2　整改再验收

7.2.1　施工企业的工程项目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 的相关规定执行。